芝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	区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4	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	区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
9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	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区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
12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4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5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关于进一步深化保安监管工作改革切实促进保安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公治安〔2023〕3986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165号）
17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公安局事权事项）；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165号）
18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22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仅受理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6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27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8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9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1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2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3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4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5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6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8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39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0	区财政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4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劳动厅转发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鲁劳发〔1995〕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6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47	区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区自然资源局（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地图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165号）
48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49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50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2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3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54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5	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6	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57	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58	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59	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60	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6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调整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烟芝政发〔2020〕4号）
6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6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6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调整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烟芝政发〔2020〕4号）
7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调整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烟芝政发〔2020〕4号）
7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调整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烟芝政发〔2020〕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调整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烟芝政发〔2020〕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7	区农业农村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88	区农业农村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90	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1	区农业农村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2	区农业农村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3	区农业农村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4	区农业农村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95	区农业农村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96	区农业农村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7	区农业农村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8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9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0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01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02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0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事权事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5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06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07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08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调整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烟芝政发〔2020〕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9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0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1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12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113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5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6	区农业农村局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17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18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119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20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21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
122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23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4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5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调整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烟芝政发〔2020〕4号）
126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127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28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29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0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1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2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海域使用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有关项目用海审批权限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3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4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6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9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4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1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2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4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4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4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48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4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51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52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3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调整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烟芝政发〔2020〕4号）
154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6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157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158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9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160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1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2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3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4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5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66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67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168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9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70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165号）
171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除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或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或跨区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外的其他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16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2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除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或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或跨区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外的其他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165号）
173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165号）
174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16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5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165号）
176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165号）
177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8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9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81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烟台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下放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查的工作意见》（烟质监函〔2014〕88 号）
182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 号）
183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 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185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受国家监管总局授权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市场监管局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分局等 10 家单位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有关授权事项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5〕10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6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7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8	区市场监管局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公布实行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制度的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的公告》
189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0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91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区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调整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烟芝政发〔2020〕4号）
193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4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5	区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196	区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调整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烟芝政发〔2020〕4号）
197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9	区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	区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1	区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2	区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3	区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04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205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区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207	区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林改规〔2025〕2号） 《山东省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鲁自然资规〔2026〕1号）
208	区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林业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09	区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林业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10	区林业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林业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11	区林业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区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12	区发展改革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3	区发展改革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4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15	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6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7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18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9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0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22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3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24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5	区消防救援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GB46034-2025）
226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